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決議案」)各自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37港元配售最多1,479,71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涉及和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措

施，以實施配售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及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配售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2) 「動議：

- (a) 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有關各該等認購事項提述如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下文所述下列27名相關認購方（各自稱「認購方」及統稱「該等認購方」）各自就以認購價每股0.37港元認購合共2,991,554,0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27份認購協議（各自稱「認購協議」及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其註有「B-1」至「B-27」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涉及和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1) 劉銘濤就按總認購價12,499,999.71港元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

- (2) 吳偉就按總認購價169,999,999.83港元認購459,459,459股認購股份；
- (3) 張慧就按總認購價39,999,999.96港元認購108,108,108股認購股份；
- (4) 劉杰就按總認購價189,999,999.81港元認購513,513,513股認購股份；
- (5) 楊晶就按總認購價20,624,999.91港元認購55,743,243股認購股份；
- (6) 徐達泉就按總認購價11,249,999.85港元認購30,405,405股認購股份；
- (7) 蘆航就按總認購價6,999,999.66港元認購18,918,918股認購股份；
- (8) 陳海燕就按總認購價27,499,999.88港元認購74,324,324股認購股份；
- (9) 張健就按總認購價12,499,999.71港元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
- (10) 仇慧穎就按總認購價38,124,999.43港元認購103,040,539股認購股份；
- (11) 李紅就按總認購價24,999,999.79港元認購67,567,567股認購股份；
- (12) 楊萍就按總認購價37,499,999.87港元認購101,351,351股認購股份；
- (13) 李愛敏就按總認購價9,374,999.69港元認購25,337,837股認購股份；

- (14) 楊元新就按總認購價20,499,999.85港元認購55,405,405股認購股份；
- (15) 康淑娟就按總認購價31,499,999.95港元認購85,135,135股認購股份；
- (16) 姜玉振就按總認購價15,249,999.92港元認購41,216,216股認購股份；
- (17) 宋卓遠就按總認購價6,249,999.67港元認購16,891,891股認購股份；
- (18) 王紹武就按總認購價12,499,999.71港元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
- (19) 孫百勝就按總認購價2,999,999.96港元認購8,108,108股認購股份；
- (20) 陳志海就按總認購價6,249,999.67港元認購16,891,891股認購股份；
- (21) 劉輝就按總認購價13,999,999.69港元認購37,837,837股認購股份；
- (22) 董越就按總認購價199,999,999.80港元認購540,540,540股認購股份；
- (23) 彭建平就按總認購價79,999,999.92港元認購216,216,216股認購股份；
- (24) 郭簡就按總認購價2,499,999.72港元認購6,756,756股認購股份；
- (25) 歐陽西就按總認購價3,749,999.95港元認購10,135,135股認購股份；

(26) 徐太龍就按總認購價9,999,999.99港元認購27,027,027股認購股份；及

(27) 優越投資有限公司就按總認購價99,999,999.90港元認購270,270,270股認購股份，

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於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有關該等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或使其生效，以及同意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及

-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特別授權」）。認購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個別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許永生先生（副主席）、劉泉先生、朱勝良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丁國傑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及陳善衡先生。